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1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共计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共计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路桥集团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志贵先生、何向荣先生、刘安民先生、高文生先生、王春雨先生、白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现行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能够满足公司(含子公司)的核算要求,能够客观、如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2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共计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监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路桥集团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的决策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

6.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3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1日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10日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4),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公告编号:临2018-069)等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同公告。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生效后6个工作日内,山西三维向路桥集团支付不低于置换差额30%的款项,剩余款项于本次交易后一年内支付完毕,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山西三维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路桥集团支付上一季度的应付利息”、“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拟置入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拟置入资产产生的利润或亏损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山西三维享有或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至拟置入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拟置入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路桥集团集中核算后向山西三维支付”。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路桥集团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继续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控股股东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山西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新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19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杨志贵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建筑、港口与航道、水利、市政、通信、机电行业的建设、设计、运营(以资质为准);工程勘测、咨询设计、科学研究、试验检测;交通工程物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物流服务;建筑材料生产、安装、销售;租赁、维修;施工机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车辆驾驶服务;公路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投资、建设;苗木花卉的种植与销售;优良品种繁育;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对内人员培训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路桥集团总资产8,846,371.29万元,所有者权益1,793,622.43万元;2019年1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905,420.14万元,净利润47,588.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占股票总数的27.79%。

三、《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协议双方于2018年6月签署《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该协议中约定之“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山西三维以现金方式支付置换差额30%的款项,并由双方根据内审部门确认后支付”。

2.协议双方于2018年6月签署《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

3.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变更企业名称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对协议双方于2018年6月签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进行修改,并订立本补充协议。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山西三维已按约向路桥集团支付置换差额30%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延长剩余款项支付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并继续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二、本协议以双方书面形式(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涉及的条款仍按《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执行。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9年年初本公司公告披露后,公司与路桥集团累计已发生工程劳务服务等关联交易金额为1514.92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初本公司公告披露后,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审前审核,认为公司签署该补充协议

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状况、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和偿债能力,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为了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性现金流情况,缓解公司短期内偿债压力,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企业未来发展和长远利益,该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能够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如下:

本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